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下属 THTF ES 公司签署认购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增发新股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 THTF Energy-Saving Holding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THTF ES”）与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真明丽，股票代码：HK1868）签署股份认购协议（以下简称“认购协议”）。认购协议约定 THTF ES 按照 0.9 港元/股的价格认购真明丽拟发行的 100,000 万股新股（每股面值 0.1 港元），本次认购金额共计 90,000 万港元。

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于香港交易所上市，2009 年在台湾发行台湾存托凭证（TDR 代码 911868），总部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，注册地为开曼群岛，发行总股数为 939,319,694 股（每股面值 0.1 港元），真明丽主席为樊邦弘。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真明丽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为：Rightmass Agents Limited 持有其 35.81%的股权，中国环保基金 III, L.P. 持有其 10.30%股权。真明丽的实际控股股东为樊邦弘先生。

真明丽主要业务是制造和分销 LED 装饰灯、照明灯具、舞台灯等产品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（最近一期未经审计，数据来源于真明丽披露的定期报告）：

科目（单位：万港元）	2013 年 9 月 30 日	2013 年 3 月 31 日	2012 年 3 月 31 日
总资产	212,883	248,190	301,047
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	145,332	156,969	217,928
每股净资产（港元/股）	1.55	1.67	2.32
	2013 年 4~9 月	2012 年 4 月~2013 年 3 月	2011 年 4 月~2012 年 3 月
营业收入	54,566	84,700	109,094
净利润	-14,956	-61,683	-143,044
每股收益（港元/股）	-0.159	-0.657	-1.518

若实施本次认购方案，则公司将通过 THTF ES 持有真明丽 51.6%的股权，成为其控股股东，因此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，为此，董事会同意 THTF ES 就本次认购股份向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。

本次认股方案的实施及完成尚需真明丽履行香港证监会、联交所及真明丽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。公司将在真明丽获得或不获得其股东大会、香港证监会、联交所关于本次认购及豁免要约收购的审批后，依据认购协议制定具体的认购方案，另行召开董事会和/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及完成本次交易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履行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年3月20日